

2022 年卫辉市巩固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2ZB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二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2 年卫辉市巩固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卫辉市巩固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2ZB 号

2、项目名称：2022 年卫辉市巩固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采购农产品加工生产线设备 4 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交货及完工期（合同履行期限）：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收到定金后【70】天内完成两条线定制生产发货，剩余两条线收到定金后【100】天内完成定制生产发货。每条线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60 天完成安装调试。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

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 月 日 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月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月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

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监督部门：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机构代码：114107817708815376）

联系电话：0373-4472010

卫辉市财政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太公路

联系人：潘志新

联系方式：15083113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启明三巷与静安北路启明小区月区 7-2

联系人：岳莉莉

联系电话：0373-5655521、187037314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莉莉

联系电话：0373-5655521、18703731467

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2 年卫辉市巩固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2ZB 号
2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太公路 联系人：潘志新 联系方式：1508311345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启明三巷与静安北路启明小区月区 7-2 联系人：岳莉莉 联系电话：0373-5880000、18703731467
4	采购预算及（最高 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24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24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标	否。
7	交货（完工）期/ 地点	交货（完工）期：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收到定金后【70】天内完成两条线定制生产发货，剩余两条线收到定金后【100】天内完成定制生产发货。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60 天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投标保证金	免收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

		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 5 人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0	有关节能、环保产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品问题	（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入境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如果网站系统更新，则以最新查询为准。）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已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进厂安装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2.5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时一次性支付。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服务。

2.4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

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辅材、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材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制定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

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询问和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 （8）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7.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7.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7.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

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7.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

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在供货时，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应由需方认可并签字后才予以认可。乙方于出现问题2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供方口头告知不算、禁止事后补签，其不作为履约延期有效手续，不免除按过期交货违约金及赔偿。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进厂安装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货物，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更换、重作并承担因更换、重作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重作而造成逾期交工，不免除过期赔偿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卫辉市（县）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货物清单

一、采购内容：农产品加工生产线设备 4 条；每条包含：主机系统、烘房系统、余热回收系统；

二、详细参数：

（一）主机系统（单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盐水暂存罐	套	1	容积 200L，筒体、桶盖及支腿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壁厚 2mm；配置磁翻板液位显示，高低液位电极棒。盐水暂存桶下方设置排污口及 304 不锈钢材质接水盘，壁厚 1.5mm，与排污管道连接。排污口管径 DN32；配置 2 个进水管口，管径 DN32，进水口带气动球阀。	
2	供液系统	套	1	包含自盐水暂存桶至水粉混合机之间的管路、控制元器件等。流量泵为单螺杆泵 1 台，电机功率 1.1kw；电磁流量计 1 台，带回馈信号；Y 型过滤器，304 不锈钢材质，过滤精度 80 目；管路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透明软管 PU 材质，壁厚 1.5mm。	
3	立式水粉混合机	套	1	主动力电机 1 台，功率 5.5kw；粉水通道及混合轴材质 304 不锈钢，便拆、便清洁结构；	
4	卧式双轴均质机	套	1	主动力 37kw，1 台；搅拌推进轴及叶片、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轴与叶片莫氏锥度连接，角度可调；锅体，总容积 1.8m³，材质 304 不锈钢，最大静态装面约 1300kg（面团），全镜面抛光，减少面粉残留，避免滋生细菌。 齿轮箱体及固定座材质为 Q235 刷漆；底座 Q235 材质刷漆；锅体透明盖板采用 20mm 亚克力板，304 不锈钢包边；非透明护盖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轴端密封为盘根压紧方式；出口下料管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 1.5mm，圆角结构；开盖时均质机、混合机、供粉、供水均停止；面团出料为溢出式，挡板高度可调；锅体底部设置全敞式快速卸料装置，便于停机清理。	
5	批量式均质机	套	2	主动力电机 22KW/台；桶体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全镜面抛光；搅拌轴及搅拌叶整体焊接镜面抛光；有效容积：350kg/锅；电机座，固定座材质：Q235A 刷漆；锅体盖板材质：20mm 透明亚克力板；入料口为旋转拨料式，拨料板及壳体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拨料板为气缸推动切换式；出料口为旋转落料转轴式，自动放料，放料推动：气缸式；落料斗开放式，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板厚 1.5mm。	包含对应的卧式连续均质机至批量式均质之间的输送皮带
6	面团熟化机	套	1	设备长度约 10m（根据工艺布置图调整），主动力 1.5kw，1 台；打散杆动力 1.1kw，1 台；框架为碳钢材质喷塑，框架考虑便携式更换皮带结构，便于后续维修及清理，护板材质为 304 材质；通道下部挡面板为白色 UPE；密闭式通道，材质 304 不锈钢；支架脚架为碳钢喷塑材质；输送皮带为平皮带，白色 PU 材质；皮带支撑碳钢无动力滚筒；	
7	面带熟化机	套	1	机架：材质 304 不锈钢，主动电机：1.5kw，输送带：食品级 pu 材质，机组急停开关 1 组。包含温控机组 1 台，蒸汽发生器与烘房共用 1 台，冷水机组 1 台（电功率 15kw）及相关控制阀门，加热采用 1 区烘房热水。	

8	双片复合成型机	套	1	插面板式强制喂料结构； $\Phi 300\text{mm}$ 轧辊 6 支，共计 3 对，其中前 2 对轧辊内侧辊为斜纹拉丝辊，其余 4 支为光辊。宽度 1000mm，材质为镍铬合金，主动力为 3kw $\times$ 2；辊轮间隙双伺服调整，采用伺服电机，400w+v90 控制器（220v）；配置面带垂度张力感测电眼；齿轮为优质合金钢材质，配合锻造及齿面精磨工艺，增强其抗疲劳性能，增加配合精度，减少传动噪音；主机架为碳钢镀镍，厚度 56mm；护罩为 304 不锈钢材质；辊轮刮面板为固定式；机组急停开关 1 组；轧辊间输送装置为 PU 材质平皮带；设备底座碳钢矩形管材焊接，焊后喷塑处理。	
9	主机压延机组	套	2	$\Phi 400\text{mm}$ 轧辊 2 支/组，宽度 1000mm，材质为镍铬合金，2 支轧辊均为光辊；主动力为 4kw；辊轮间隙双侧调整，采用伺服电机，400w+v90 控制器（220v）；配置面带垂度张力感测电眼；齿轮为优质合金钢材质，配合锻造及齿面精磨工艺，增强其抗疲劳性能，增加配合精度，减少传动噪音；主机架为碳钢镀镍，厚度 56mm；护罩为 304 不锈钢材质；辊轮刮面板为固定式；机组急停开关 1 组；轧辊间输送装置为 PU 材质平皮带，升降式；设备底座碳钢矩形管材焊接，焊后喷塑处理。	
10	主机压延机组	套	5	$\Phi 300\text{mm}$ 轧辊 2 支/组，宽度 1000mm，材质为镍铬合金，2 支轧辊均为光辊；主动力为 5.5kw；辊轮间隙双侧调整，采用伺服电机，400w+v90 控制器（220v）；配置面带垂度张力感测电眼；齿轮为优质合金钢材质，配合锻造及齿面精磨工艺，增强其抗疲劳性能，增加配合精度，减少传动噪音；主机架为碳钢镀镍，厚度 56mm；护罩为 304 不锈钢材质；辊轮刮面板为固定式；机组急停开关 1 组；轧辊间输送装置为 PU 材质平皮带，升降式；设备底座碳钢矩形管材焊接，焊后喷塑处理。	
11	切丝上杆机	套	1	切条面刀动力 4kw，1 台；定长切断机构电机 1.5kw，1 台；面条对齐调整机构采用伺服电机 1 台，400w+v90 控制器（220v），伺服电机单侧控制；给杆机构电机 0.37kw，1 台；主机架碳钢镀镍；设备底座为碳钢矩形管材焊接，焊后喷塑处理；入口皮带采用铝型材机架，食品级 PU 输送带，驱动动力 0.75KW；出口挑面上架机构同切断联动，机架材质：碳钢烤漆；急停开关 1 组；对齐前后按钮 1 组；切丝刀配备 2 套，2.0 方刀、2.0 圆刀各一把（碳钢材质可根据需求选配）。	含换面刀的提升装置。
12	自动回杆系统	套	1	面杆移送机构，变频控制，电机功率 0.37kw，1 台；面杆移送皮带，变频控制，0.37kw，1 台；面杆缓冲箱 304 不锈钢材质，共计 1 出，可缓冲面杆约 1000 根；框架及支架为碳钢喷塑材质。	
13	面杆	根	6000	$\Phi 16\text{mm}$ ，长度 1280mm、实际壁厚不小于 1.5mm；两端轧方，201 不锈钢材质。	
14	电控系统	套	1	包含 MCC 柜 2 台，伺服控制柜 2 台，触摸屏规格 12 寸，包含制面主机智能控制系统。	
15	线缆桥架	次	1	包含自 MCC 柜、伺服控制柜至设备用电点之间的所有动力、信号线缆及桥架的供货及施工。	
16	平台支架等	套	1	和面机平台：采用碳钢材质型材焊接，表面刷漆，平台表面敷设花纹铝板； 切丝机接料斗：切丝上架机构下方地坑料斗，采用 1.5mm304 不锈钢板制作； 切丝吊刀架：碳钢材质型材焊接，表面刷漆。	

(二) 烘干系统（烘房系统）（单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1	进排气机组 -1 室	套	1	处理风量	0-400m³/min;	
				工作方式	变频工作;	
				机体	铝合金框架; 底座采用 10#角钢焊接, 整体喷塑, 排风侧设置 304 不锈钢接水盘;	
				面板	机体面板采用 40mm 厚聚氨酯发泡板, 内侧 0.7mm304 不锈钢, 外侧 0.7mm 镀锌板喷塑;	
				风机	加强型多叶式离心风机	
				电机	7.5-15kw, 2 台	
				减震	风机、电机整体架台减震, 采用弹簧阻尼式减震器;	
				传动皮带	三角带	
				带轮	锥套式带轮;	
				空气过滤器	G3 等级粗效过滤器;	
2	进排气机组 -2 室	套	1	处理风量	0-300m³/min;	
				工作方式	变频工作;	
				机体	铝合金框架; 底座采用 10#角钢焊接, 整体喷塑, 排风侧设置 304 不锈钢接水盘;	
				面板	机体面板采用 40mm 厚聚氨酯发泡板, 内侧 0.7mm304 不锈钢, 外侧 0.7mm 镀锌板喷塑;	
				风机	加强型多叶式离心风机	
				电机	5.5-11kw, 2 台	
				减震	风机、电机整体架台减震, 采用弹簧阻尼式减震器;	
				传动皮带	三角带	
				带轮	锥套式带轮;	
				空气过滤器	G3 等级粗效过滤器;	
3	进排气机组 -3 室	套	1	处理风量	0-200m³/min;	
				工作方式	变频工作;	
				机体	铝合金框架; 底座采用 10#角钢焊接, 整体喷塑, 排风侧设置 304 不锈钢接水盘;	
				面板	机体面板采用 40mm 厚聚氨酯发泡板, 内侧 0.7mm304 不锈钢, 外侧 0.7mm 镀锌板喷塑;	
				风机	加强型多叶式离心风机	
				电机	5.5-11kw, 2 台	
				减震	风机、电机整体架台减震, 采用弹簧阻尼式减震器;	
				传动皮带	三角带	
				带轮	锥套式带轮;	
				空气过滤器	G3 等级粗效过滤器;	
4	进排气机组 -4、5 室	套	2	处理风量	0-100m³/min;	
				工作方式	变频工作;	
				机体	铝合金框架; 底座采用 10#角钢焊接, 整体喷塑, 排风侧设置 304 不锈钢接水盘;	
				面板	机体面板采用 40mm 厚聚氨酯发泡板, 内侧 0.7mm304 不锈钢, 外侧 0.7mm 镀锌板喷塑;	

				风机	加强型多叶式离心风机	
				电机	4-7.5kw, 2 台	
				减震	风机、电机整体架台减震, 采用弹簧阻尼式减震器;	
				传动皮带	三角带	
				带轮	锥套式带轮;	
				空气过滤器	G3 等级粗效过滤器;	
5	进排气机组 -6 室	套	1	处理风量	0-100m ³ /min;	
				工作方式	工频工作, 内循环式;	
				机体	铝合金框架; 底座采用 10#角钢焊接, 整体喷塑, 排风侧设置 304 不锈钢接水盘;	
				面板	机体面板采用 40mm 厚聚氨酯发泡板, 内侧 0.7mm304 不锈钢, 外侧 0.7mm 镀锌板喷塑;	
				风机	加强型多叶式离心风机	
				电机	4-7.5kw, 2 台	
				减震	风机、电机整体架台减震, 采用弹簧阻尼式减震器;	
				传动皮带	三角带	
				带轮	锥套式带轮;	
				空气过滤器	G3 等级粗效过滤器;	
				加热器	采用铜管, 铝翅片套片式加热器;	
				风阀	碳钢镀锌材质, 自动型风阀 3 台;	
				风阀执行器	3 台	
6	送排风管道	套	1	风管	材质碳钢板镀锌, 镀锌板克重 80-120g/m ²	
				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法兰采用 30x30x3mm 角钢焊接	
				风管支架	30x30x3mm 镀锌角钢焊接;	
				风管规格	600x900~400×400 毫米矩形风管;	
				出风口	双层百叶, 铝合金叶片, 风量调节型, 框架材质碳钢镀锌板;	
				风阀	碳钢材质;	
				过滤器	G3 等级粗效过滤器;	
				保温	进风管及室外部分回风管需进行保温, 采用 30+20mm 橡塑板保温, 外侧敷铝箔布。	
7	新风过滤窗	套	1	外形尺寸	5400x1800mm;	
				框架	2mm 碳钢镀锌板焊制;	
				过滤器	595x595x46 铝框空气过滤器, 过滤等级 G3, 27 块;	
8	直线移行装置	米	410	输送链条	10A 双节距大辘子镀铬链条;	
				直线轨道	高度 160mm 自制 C 型轨道, 碳钢镀锌材质, 厚度 2mm;	
				耐磨滑轨	厚度 5mm 高分子聚乙烯;	
				轨道吊架	50x50x5mm 角钢焊接, 表面喷塑;	
				修正板	304 不锈钢材质;	
				托链轮	高分子双节距链轮;	
9	回转装置	套	3	回转样式	回转角度 180°, 单元盘形式;	
				框架	采用槽钢与方钢焊接, 整体喷塑, 框架为加强型;	
				回转轨道	304 不锈钢材质;	
				链轮	碳钢镀锌材质, 齿尖部高频淬火;	
				传动轴	45#钢调质处理, 加强型传动轴;	
				减速电机	0.37kw	

10	进出口装置	套	1	框架	采用槽钢与方钢焊接，整体喷塑，框架为加强型；	
				链轮	碳钢镀锌材质，齿尖部高频淬火；	
				传动轴	45#钢调质处理，加强型传动轴；	
				减速电机	0.37kw	
				风幕机	1.1kw，风幕机 1 台；	
				面杆修正	出口装置包含面杆修正装置 1 套，及 1 台修正电机；	
11	中间驱动装置	套	5	框架	采用槽钢与方钢焊接，整体喷塑，框架为加强型；	
				链轮	碳钢镀锌材质，齿尖部高频淬火；	
				传动轴	45#钢调质处理，加强型传动轴；	
				减速电机	0.37kw	
12	热风搅拌风 扇	台	114	强力搅拌风扇	114 台， $\phi 1400\text{mm}$ ， $\phi 900\text{mm}$ 两种规格；	
				风扇电机	三项异步电动机，0.75kw，6 级，三角带驱动；	
				风扇支座	5mm 厚碳钢钢板焊制，表面喷塑；	
13	加热加湿管 路	套	1	管道	所有管道均用无缝钢管；	
				蒸汽加湿桥路	2-5 室加湿用，共计 4 套；采用气动角座阀 ON/OFF 控制；过滤精度 80 目；	
				水加湿桥路	6 室加湿用，共计 1 套；采用气动角座阀 ON/OFF 控制；过滤精度 80 目；	
				加湿器	加湿量 10kg/个，2-5 室均匀布置，SUS304 不锈钢材质	
				加热翅片管	翅片管数量 710 根，规格 $\phi 38\text{mm}$ ，壁厚 2.0mm，翅片间距 2.8mm，翅片高度 10mm，翅片管为碳钢无缝钢管基管，铝翅片，加工工艺为双金属挤压方式。	
				蒸汽发生器	蒸汽发生器 1 台，最大蒸汽发生量 35kg/h	
14	支撑钢架	套	1	管道保温	室外部分采用 50mm 厚玻璃丝绵管壳保温，外部 0.3mm 铝板防护；	
				方钢管	100x100x3mm 方钢管，材质碳钢表面喷塑；	
				支撑	采用地面支撑的方式，支撑立柱 100*100*3mm 方钢管	
15	自动控制系统	套	1	连接角钢	50x50x5mm 角钢，表面喷塑；	
				温湿度传感器	6 个，温度量程 -40~70℃，湿度量程 0~100%；	
				MCC 柜	柜体规格 2000x1000x800mm，双面双开门柜体，仿威图；	
				柜内仪表箱	500x300x150mm，1 个；	
				变频器	1 套	
				PLC	1 套	
				温控仪表	12 台	
				现场控制箱	1 套，包含 12 寸触摸屏 1 个，3 色声光报警灯 1 个，启动按钮；	
				温控仪表	12 台	
16	单层切面机	套	1	智能控制程序	1 套	
				架体	碳钢喷塑	
				与面接触部位	304 不锈钢或食品级材质	
17	线缆桥架	次	1	碎头绞笼	1 套	
				连接用线缆及所需桥架	包含 MCC 柜至设备用电点之间的所有动力、信号线缆及桥架的供货及施工。	

（三）余热回收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1	余热回收系统	套	1	包含空气源热泵总计 18 套，其中 18kw 共计 13 台，13kw 共计 5 台； 余热回收箱 5 套，外有保温板； 补水箱 1 台，304 不锈钢材质； 循环水泵 5 台，功率 5.5-7.5kw，变频控制。 热水泵出口至烘房内部翅片管连接的管道，碳钢无缝钢管； 轴流风机及自动控制风阀	

备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立式水粉混合机、卧式双轴均质机、双片复合成型机、进排气机组、回转装置、余热回收系统”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四）供货范围

1、供电：本套系统包含设备上各电气元件的控制及动力所需的控制柜（MCC柜）、MCC柜至各电气元件的控制、动力线缆及连接。厂区电源至MCC柜之间的线缆连接由甲方负责。

2、压缩空气：本套系统中包含气动控制元件，设备上预留压缩空气用气点，乙方提供标注用气点位置及用气量大小的图纸，甲方负责压缩空气管道与设备用气点之间的连接。

3、土建施工：本套设备不包含与安装相关的土建施工，包括吊装洞口的开洞及封堵、切丝机下方地坑、等与土建相关的施工，该部分内容由甲方负责。

4、供水：本套设备包含1台200L容量的盐水暂存罐，并预留2个DN32接口。盐水暂存罐至高速水粉混合器之间的管路连接由乙方负责；盐水搅拌罐至盐水暂存罐之间的管路及与盐水暂存罐的连接，由甲方负责。

5、盐水暂存罐排污：本套设备中的盐水暂存罐设置清洗及排水口，甲方负责排水口与室外排污管网的连接。

6、设备安装：

（1）设备装卸中使用吊车、叉车等运输工具，乙方负责，甲方可根据厂区情况提供相关支持工作。

（2）本次供货设备根据图纸情况为自盐水暂存及供液设备、立式水粉混合器开始至烘房与切断机的连接为止。

（3）配管系统包含室内加热翅片管、蒸汽加湿管道、室外热水管道（空气源热泵至干燥室内翅片管的连接）由乙方负责。空气源热泵补水、6区加湿、蒸汽发生器补水等由车间水源至设备之间的连接，由甲方负责。

三、1000型挂面生产线需求方案

（一）、概况

该项目针对新建挂面车间1000型挂面生产线（中温）进行设计。本次设备为4条1000型挂面生产线需求。

1) 主机系统

该套系统主要包含盐水暂存及供液设备、立式水粉混合器、卧式双轴均质机、批量式均质机、面团熟化机、面带熟化机、连续压延机组、切丝上杆机、自动回杆系统、面杆等部分组成。

2) 烘房系统

该套系统由空气处理及循环系统、挂面移行及回转装置、进排风及热风强力搅拌系统、智能化自动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

3) 余热回收系统

该套系统把每套烘干系统配备4套，热水来源为空气源热泵，含18台18kw/13kw空气源热泵主机。

（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所有设备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功能

单条1000型生产线生产能力：最大约2700kg/h（和面用粉重）；

面带宽：1000mm

面带厚：0.8~2.0mm，面线长：1380mmx2

复合前的单片厚度：10-15mm

面杆长度：1280mm；面杆Φ16mm，稳定生产上杆速度18-22杆/分max

上架、烘房、下架掉杆率：≤0.1%

和面加水率：最大35%（100kg含水率14%的面粉添加35kg水，含水率约为36%）

成品含水率：≤12.5%

干燥温度：最高45℃（第4、5区）

干燥室数：6个区

干燥室大小：宽8.5米x长约109.4米x高3.85米（室内净高）

挂面移行总长：约410米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产品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第一章 招标货物清单”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三、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四、产品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使甲方人员正常使用、维修保养设备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保障说明。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供上门安装等售后服务。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招标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招标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7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4分)	1、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的得 5 分，此项最高得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企业信誉（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两化融合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称号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分 3 分。

二、技术部分 (26)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企业实力（4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发明专利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售后服务及承诺（27 分）	（1）售后服务计划： 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24 小时服务热线等；一般得 0-1 分，合理得 2-3 分，科学完善得 4-5 分。 （2）人员技术培训： 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团队，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得 0-2 分。 （3）供货方案： 货物情况、交货期、运输及完善的供货方案；一般得 0-1 分，合理得 2-3 分，科学完善得 4-5 分。 （4）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需要的服务，供应商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并解决问题；一般得 0-1 分，合理得 2-3 分，科学完善得 4-5 分。 （5）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一般得 0-1 分，合理得 2-3 分，科学完善得 4-5 分。 （6）人员培训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一般得 0-1 分，合理得 2-3 分，科学完善得 4-5 分。
	1、技术参数（6 分）	（1）为保障可靠的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2）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技术指标某一处存在重大负偏差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指标某一处存在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实施方案（10 分）	1.培训方案：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得 1-3 分，无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或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不完善的不得分。 2.项目交付及实施计划：有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得 1-3 分，无项目实施计划和质量保证方案的，或项目实施计划和质量保证方案不完善的不得分。 3.工期保证措施和现场安装调试方案：有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和现场运转调试方案得 1-4 分，无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和现场运转调试方案或工期保证措施和现场运转调试方案不完善的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一般得 0-1 分，合理得 2-3 分，科学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没有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4、应急处理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打分。一般得 0-1 分，合理得 2-3 分，科学完善得 4-5 分。没有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制造业。 供应商请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所属行业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本表中所涉及的证书、证明及相关资料需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评标细则中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三年内（2019年、2020年、2021年任意一个年度，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投标人如成立时间不足1年，提供成立时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的财务报表）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信用记录查询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同具效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注：我方保证按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除须提供经销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还须提供投标货物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为所投货物制造企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以提供按照要求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为准。

3、当采购多项不同数量货物时，以采购人采购主要货物或占据采购金额最大的进行区分。

4、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辅材、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提供。
-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 4、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